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湖簡聲字第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蘇俊銘

相　對　人　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卓樹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就其與相對人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7196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湖補字第777號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受理，且系爭執行事件一旦執行完畢，勢難回復原狀，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；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則發票人主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時，是否有必要許聲請人供擔保裁定停止執行，自應由法院酌量情形自由認定之。

一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聲請系爭執行事件，對其財產為強制執行，而相對人據以聲請之執行名義為本票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而其對系爭裁定裁准強制執行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業已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故願供擔保，聲請依前開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裁准系爭執行事件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。然經調閱系

爭執行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該案之相對人固為本案訴訟原告，但聲請人為訴外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，而非本件之相對人，且相對人實際係執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47116號債權憑證向本院對原告之財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6193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受理，亦經本院調閱該執行事件卷宗在案。是本案訴訟之判決結果，顯然與相對人對聲請人之債權是否存在並無影響，則本院當無庸裁准本件供擔保停止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